

股票代碼：7566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RGO YACHTS DEVELOPMENT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上午十點

地 點：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 777 號

目

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選舉事項.....	6
六、其他議案.....	6
七、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附件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附件三：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2
附件四：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附件五：公司「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附件九：道德行為準則	36
肆、附錄.....	39
附錄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39
附錄二：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本公司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四：本公司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47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777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 頁)。

(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手冊第 11 頁)。

(三)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36 頁)。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本手冊第 34 頁)。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
2.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提請股東會承認。
3. 108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12-28頁。

決議：

(二) 案由：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162條增訂，本公司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2. 配合本公司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自110年1月1日資上市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配合公司治理之措施於章程明訂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
5.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本手冊第30-31頁)，敬請參閱。

決議：

(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10900500261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本手冊第32-33頁)，敬請參閱。

決議：

五、選舉事項

(一)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符合登錄興櫃市場資格，擬於本次股東會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與第三屆董事相同，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止。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解任。
3.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受理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 3 席，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35 頁)，提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決議：

六、其他議案

(一)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諸位股東長年的支持，亞果得以在民國 108 年寫下亮麗的一頁，營業收入創下歷史新高，也首度轉虧為盈。民國 108 年度，經過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亞果安平港第一期泊位完工及安平分公司成立，會員人數大幅增長，帶動會費收入及代管與買賣船舶收入持續增長。

持續累積有效會員人數係經營會員制俱樂部關鍵成功因素之一，如何提升會員人數有兩個重要努力方向，一是招募新會員加入，二是提升會員續約率及購買新產品。無論是開發新會員或是留住舊會員，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均是不二法門。為強化服務品質，提升會員滿意度，亞果於 108 年透過金屬研究中心協助，完成《亞果遊艇會員需求服務管理系統》。此系統功能可有效協助客戶服務能量提升。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9,869	69,254	80,615	116.40%
營業成本	64,366	80,720	-16,354	(20.26%)
營業毛利(損)	85,503	(11,466)	96,969	845.71%
營業費用	91,407	70,590	20,817	29.49%
營業利益(淨損)	1,981	(69,331)	71,312	10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3)	709	(2,082)	(293.65%)
稅前淨利(損)	608	(68,622)	69,230	100.89%
所得稅費用	1,381	-	1,381	100.00%
本期淨利	(773)	(68,622)	67,849	98.8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05	(1.89)	1.94	102.65%

亞果 108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主係會費及年費收入上升且佔合併營收比重大幅增加，而銷貨成本亦下降，致營業毛利轉正。至於營業費用增加，係 108 年舉

辦大型展覽及活動，且營收大幅增加以致行銷費用上升所致。綜上所述，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 108 年度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獲利能力提昇。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11%	31.9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16%	205.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6%	(12.05%)
	權益報酬率	(0.14%)	(20.27%)
	純益率	(0.52%)	(99.09%)
	每股盈餘 (元)	0.05	(1.89)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

(一)業務發展計畫

在遊艇會事業群部分，從109 年開始由台灣出發與世界遊艇會連結，逐步與世界知名遊艇會締結互惠聯盟，拓展會員權益。至於碼頭事業群，將持續辦理船艇教學課程，並逐步建構帆船及遊艇之銷售平台，以及擴建安平亞果遊艇碼頭、協辦國際級帆船競賽，結合產、官、學界，落實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目標之軟、硬體設施。並且逐步與台南各大飯店合作，規劃遊艇休憩加優質住宿之觀光專案，持續行銷及推廣遊艇觀光休閒產業。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係招募會員並銷售會員卡為主，預計於109 年會員卡年銷售限量80張，每張售價130萬元，將為公司挹注104,000仟元之營運現金流入，並帶動提高遊艇稼動率及岸上餐飲、休閒活動等營業收入。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遊艇會據點及設施之擴增

本公司以立足南台灣，邁向世界，目前已有三處服務據點（高雄亞灣、澎湖馬公、台南安平），後續會完成安平亞果遊艇城會員度假中心，亦朝向打造環島碼頭開發網邁進，於中、北部及離島規劃以新建或合作方式增加會所及碼頭據點。

(二)營運區域之擴展

未來本公司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將積極發展同屬華人社會之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以及東南亞地區，擴展營運版圖，本公司規劃未來五年內積極擴展遊艇會、分公司或辦事處等營運據點。

(三)提升營運績效

持續強化本公司既有經營實力（遊艇會營運、碼頭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帆船、動力小艇教學課程），在維持會員及消費者權益及本公司服務品質下，降低營運成本、資本支出，以增進本公司收益與獲利能力。

(四)研發計畫

本公司致力轉換海洋資源成為觀光資源，未來將朝「創新既有營運模式」及「研發個人化服務」方向持續投資，「創新既有營運模式」包含創新會員卡、品牌投資與代理、顧問經營；「研發個人化服務」則著重於社群經營及數位服務，規劃顧客端到端(e2e)的服務旅程，並致力會員經濟，穩固營收與獲利。

本公司目前已投入人力持續開發符合國內外產業趨勢之訓練課程，未來將掌握市場脈動與了解消費者需求，持續開發海上新訓練課程，將國外先進之訓練項目引進國內。未來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預計未來隨營收及獲利成長將持續投入更高比率之開發費用。未來，亞果遊艇仍將不斷精進，積極拓展新據點及新市場，強化公司各項競爭力，經營團隊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朝向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信賴之企業邁進。在此祝福各位股東、董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佑霖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瓊琦



監察人：謝淵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亞果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7,709	10	\$ 13,1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750	-	133,900	2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	-	87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5,211	-	4,35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837	-	3,856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40,348	3	27,848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38	-	6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1,966	2	13,6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9,959	15	198,287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2,100	-	1,4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42,964	3	41,02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80,986	6	93,46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534,731	35	284,453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592,750	39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7,628	2	23,40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559	-	2,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3,718	85	446,306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3,677	100	\$ 644,5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29,943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八)	51,215	3	27,403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7,404	-	7,40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615	-	2,1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1,856	1	15,79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7,04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22,740	2	22,23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7,677	1	3,8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493	9	78,840	1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八)	185,409	13	54,414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9,252	1	34,30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591,754	39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3,702	-	11,10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0	-	2,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2,667	53	102,121	16		
2XXX	負債總計	931,160	62	180,961	28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000	28	425,000	66		
3140	預收股本	111,835	7	-	-		
3100	股本合計	537,835	35	425,000	66		
3200	資本公積	66,671	4	215,992	3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1,989)	(1)	(177,360)	(28)		
3XXX	權益總計	582,517	38	463,63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3,677	100	\$ 644,5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業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業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28,721	100	\$ 50,101	100
5000	57,128	44	68,850	137
5900	71,593	56	(18,749)	(37)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52,931	41	37,908	76
6200	12,564	10	12,418	25
6450	974	1	-	-
6000	66,469	52	50,326	101
6500	7,885	6	12,237	24
6900	13,009	10	(56,838)	(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5,440	4	1,474	3
7020	(342)	-	(64)	-
7050	(4,162)	(3)	(1,497)	(3)
7070	(11,848)	(9)	(10,141)	(20)
7000	(10,912)	(8)	(10,228)	(20)
7900	2,097	2	(67,066)	(134)
7950	-	-	-	-
8500	\$ 2,097	2	(\$ 67,066)	(134)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五)			
9750	\$ 0.05		(\$ 1.89)	
9850	\$ 0.05		(\$ 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A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240	\$ 25,299	\$ 40,992	(\$ 110,294)	\$ 207,23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159,060	(25,299)	175,000	-	308,761
K1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 新股(附註二十)	14,700	-	-	-	14,700
D5	107 年度淨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	-	-	(67,066)	(67,06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 額	425,000	-	215,992	(177,360)	463,632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 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 損(附註二十)	-	-	(153,274)	153,274	-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十及 二四)	-	-	2,553	-	2,553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1,000	111,835	1,400	-	114,235
D5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 損益總額	-	-	-	2,097	2,09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 額	<u>\$ 426,000</u>	<u>\$ 111,835</u>	<u>\$ 66,671</u>	<u>(\$ 21,989)</u>	<u>\$ 582,5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開亞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開亞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2,097	(\$ 67,0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85	20,076
A20200	攤銷費用	6,573	6,4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4	-
A21200	利息收入	(2,272)	(169)
A21300	股利收入	(117)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1,848	10,1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
A29900	財務成本	4,162	1,4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7	(657)
A31150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814)	(3,690)
A31200	存 貨	(446)	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55)	(6,741)
A32130	應付票據 (含長期)	(7,404)	(7,521)
A3215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531)	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934)	333
A32125	合約負債	154,807	51,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16	1,8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6,302	6,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3	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19)	(1,9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506	4,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050)
B028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044)	(\$ 76,535)
B00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93)	(10,000)
B0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131,210	(167,8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500)	(6,8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949)	(315,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545)	(21,745)
C00500	應付關係人借款減少	-	(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	-
C04600	現金增資	114,235	308,7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052	247,016
EEEE	現金增加 (減少) 金額	144,609	(63,7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100	76,88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7,709	\$ 13,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果遊艇集團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亞果遊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8,600	13	\$	65,92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750	-		133,900	1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四)		-	-		87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四)		10,697	1		6,0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4,605	-		4,0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	-		16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185	-		14,46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5,164	2		25,00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167</u>	<u>16</u>		<u>250,490</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2,100	-		1,4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56,150	4		49,405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434	-		6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561,987	36		286,72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602,696	38		-	-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137	-		3,137	1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64,947	4		64,575	9
1825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7,664	2		31,36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2,559	-		2,5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2,782</u>	<u>84</u>		<u>439,774</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578,949</u>	<u>100</u>	\$	<u>690,2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一)	\$	29,943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65,685	4		27,976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7,404	-		7,40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107	-		5,9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二)		1,734	-		3,3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4,296	1		17,57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140	-		2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7,54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28,280	2		27,81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9,498	1		11,26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7,486</u>	<u>11</u>		<u>101,57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		185,409	12		54,414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20,127	1		51,04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601,301	38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3,702	-		11,10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26	-		2,3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3,165</u>	<u>51</u>		<u>118,90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80,651</u>	<u>62</u>		<u>220,481</u>	<u>32</u>
	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000	27		425,000	62
3140	預收股本		111,835	7		-	-
3100	股本總計		<u>537,835</u>	<u>34</u>		<u>425,000</u>	<u>62</u>
3200	資本公積		66,671	4		215,992	31
	累積虧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1,989	(1)	(177,360	(2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82,517</u>	<u>37</u>		<u>463,632</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781	1		6,151	1
3XXX	權益總計		<u>598,298</u>	<u>38</u>		<u>469,783</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78,949</u>	<u>100</u>	\$	<u>690,2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49,869	100	\$ 69,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64,366	43	80,720	116	
5900	營業毛利(損)	85,503	57	(11,466)	(16)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8,038	45	40,880	59	
6200	管理費用	22,208	15	29,710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1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407	61	70,590	10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7,885	5	12,725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1,981	1	(69,331)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3,761	2	2,2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4)	-	(92)	-	
7050	財務成本	(4,672)	(3)	(1,546)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2	-	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3)	(1)	70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08	-	(68,622)	(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1,381	1	\$ -	-
8500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773)	(1)	(\$ 68,622)	(9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97	1	(\$ 67,066)	(97)
8620 非控制權益	(2,870)	(2)	(1,556)	(2)
8600	(\$ 773)	(1)	(\$ 68,622)	(99)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05		(\$ 1.89)	
9850 稀 釋	\$ 0.05		(\$ 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1,240	\$ 25,299	\$ 40,992	(\$ 110,294)	\$ 207,237	\$ -	\$ 207,23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159,060	(25,299)	175,000	-	308,761	-	308,761
K1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附註二三)	14,700	-	-	-	14,700	-	14,7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	-	7,707	7,707
D1	107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67,066)	(67,066)	(1,556)	(68,622)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25,000	-	215,992	(177,360)	463,632	6,151	469,783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1,000	111,835	1,400	-	114,235	-	114,23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3,274)	153,274	-	-	-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及二七)	-	-	2,553	-	2,553	-	2,553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2,500	12,500
D1	108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2,097	2,097	(2,870)	(773)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6,000	\$ 111,835	\$ 66,671	(\$ 21,989)	\$ 582,517	\$ 15,781	\$ 598,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08	(\$ 68,62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196	20,874
A20200	攤銷費用	10,574	7,0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1	-
A21300	股利收入	(117)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3	-
A29900	財務成本	4,672	1,5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22)	(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488)
A21200	利息收入	(462)	(2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7	(65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298)	(5,211)
A31200	存 貨	8,276	2,375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72)	(17,298)
A32130	應付票據(含長期)	(7,404)	(7,52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20)	1,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18)	1,560
A32125	合約負債	168,704	58,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65)	951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96,426	(1,0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2	2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29)	(1,5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632	(2,4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049)	(79,2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2,7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含營運特許權資產)	(17,246)	(13,167)
B0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 加)減少	126,405	(170,1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39)	(258,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53)	(27,444)
C00500	應付關係人借款減少	-	(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	2,12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79)	-
C04600	現金增資	114,235	308,7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186	248,440
EEEE	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132,679	(12,1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5,921	78,06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8,600	\$ 65,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77,360)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2,097		
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153,274		
可供分配盈餘		(21,989)	
減：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89)	

註: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討論及股東會決議。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Argoyachts</u> 。	配合公司法392-1條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u>及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規修訂
第五條	(略)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15%，計新台幣90,000,000元，分為9,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略)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15%，計新台幣90,000,000元，分為9,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規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且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162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規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0.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1%</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u>3%</u>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法235-1條修訂並參考同業水準。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票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至百分之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10。</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規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 <u>及其他有關法令</u> 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規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 月 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者，由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u>者</u>，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第十六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附件八、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名稱	目前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蔡雪苓女士	0	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 持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律師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 學法律研究所 台灣大學法律系	達邦蛋白獨立董事 桂盟國際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福彬先生	0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負責人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獨立董事 盧繼剛先生	0	學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文清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執行長 中華民國危老協會 理事 台灣盛和塾協會常 務監事 衛福部所屬衛生財 團法人基金會財務 審核委員 文化部所屬財團法 人基金會財務審核 委員 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輪值服務會計師 台北國稅局服務台 輪值服務會計師 政大 EMBA 會計組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附件九、道德行為準則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前，本準則之相關規定，對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業務人員應遵守下列規範：

1.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不得有私人金錢往來或接受他人委託代為交易之行為。
2. 業務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與業務人員服務之事業部業務相關之行業時，業務人員應於報價前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該事業總部副總經理核准。

3. 業務人員應避免將產品銷售給本公司離職同仁服務或經營之事業，或以任何名義參與該事業之投資。如遇有特殊需要時，應先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該事業總部副總經理核准後始得有業務往來。但參與該同仁離職二年後所服務或經營事業之投資者，不在此限。
4.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除正常之交際行為外，應避免不正常之往來。

第六條 (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承諾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3.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4. 業務人員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隨時注意有關之法令規章，並嚴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第七條 (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公出及出差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本公司人員不得挪用公款或浪費、毀損公物。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撙節支出之原則，非經常性或不屬預算編列內之支出，必須事先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以事後簽報方式為之者，本公司得拒絕支付。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定期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

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7,835,020 元，計已發行股數 48,783,502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02,68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0,268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5 月 2 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2,832,044 股，監察人為 550,423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侯佑霖	4,826,731
董事	鄭寶蓮	1,977,491
董事	新力旺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周文	14,186,538
董事	新力旺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冀陶	14,186,538
董事	葉榮裕	541,082
董事	鉅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正一	175,815
董事	玉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裕庭	1,124,387
全體董事合計		22,832,044
監察人	謝淵泉	50,000
監察人	洪瓊琦	500,423
全體監察人合計		550,423

附錄二、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3.JE01010 租賃業。
- 4.G302010 小船經營業。
- 5.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6.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0.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11.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18.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19.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20.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24.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7.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29.F501030 飲料店業。
- 30.F501050 飲酒店業。

- 31.F501060 餐館業。
- 32.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33.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4.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9.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600,000,000元整，分為6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數保留15%，計新台幣90,000,000元，分為9,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1~2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召開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爰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0.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及擔保業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附錄三、本公司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得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係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為十日。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由董事會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未列入之理由，並得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股東臨時會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第一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變更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第二項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之臂章。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本公司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管理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由議事單位統計董事之累計出席率，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以上第二、三項議案之表決應設有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